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调减，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57.16 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657.16 万元（含 44,657.1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57.16 万元（含 39,657.16 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657.1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50,315.59	44,657.16
合计		50,315.59	44,657.1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57.1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50,315.59	39,657.16
合计		50,315.59	39,657.1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授权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董事会此次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